社会组织的绩效测算及差异性研究

——基于两阶段 DEA 模型

刘娅云¹陈晓春²金倩颖¹¹

- (1. 湖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 2. 湖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 要】: 基于社会组织在筹资与公益两个阶段的运行机理,运用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绩效测算模型,依据基金会 2012—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数据,考量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绩效及差异性。结果表明: 样本基金会在筹资阶段与公益阶段的绩效表现存在明显差异,公益阶段的绩效表现好于筹资阶段的绩效表现;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均未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得到有效提升,但社会组织两阶段的绩效存在组织类型差异与地区差异。鉴此,为促进我国社会组织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要创新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政府资助力度,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员培训,提升社会组织的筹资能力和公益能力。

【关键词】: 社会组织 两阶段 DEA 筹资绩效 公益绩效

【中图分类号】:F275【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三驾马车",社会组织能够做企业需要但靠单个企业做不到的事,做市场需要却又没人牵头去做的事,做政府需要但又无精力或不便于做的事,其优势不可或缺、不可替代^[1]。实践也证明,社会组织对我国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履行国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夯实国家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近年,我国社会组织数量不断增长,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据 2019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86.6 万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1037.1 万人 ¹。然而,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社会组织的整体质量和水平却良莠不齐^[3],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着诸多困境,不仅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独立性不强和自主性弱等方面问题^[4],而且还面临着外部环境与制度的限制,如合法性不足而导致对外部资源获取能力有限^[5]。

为真正释放社会组织的社会治理效能,亟须通过提升社会组织既有能力与水平,促使社会组织摆脱现有困境。而绩效评估作为有效测量社会组织绩效表现的重要手段^[6],能够有效明确社会组织自身所存在的不足与缺陷,为社会组织自我提升能力与水平以及政府出台更有针对性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提供依据,进而推进社会组织更好地为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因此,如何对社会组织绩效进行有效测算评估,进而明确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是当前社会组织研究的重要议题。

¹作者简介:刘娅云(1990-),女,湖南衡阳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组织经营管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3AZZ009);湖南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CX2016B137)

社会组织的绩效测量相较于企业更具多样性和复杂性,这是由社会组织的公益产权属性所决定的,即社会组织的捐赠过程中存在捐赠方、受赠方和受益方三方主体对捐赠资产的委托权、管理权和受益权的多元关系^[7]。虽然针对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绩效评估方法已经十分成熟,但社会组织绩效测量的探讨与研究仍然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如何有效评价社会组织的绩效,仍然处于争议之中^[8]。现有关于社会组织绩效测算的研究中,依据构建原理与数据来源可被大致划分为主观测量方法与客观测量方法两大类。在主观测量方法的研究中,研究者主要采用 Likert 量表等方式对社会组织绩效进行多维度打分,并结合因子分析方法获得总体绩效得分^[9]。而在客观测量方法的研究中,研究者主要以财务指标作为代理变量对社会组织的相应维度进行替代测量^[10]。

在针对社会组织发展管理相关具体问题的研究中,已有绩效测算方法在社会组织评价、政策实效评估等方面均体现出其所具有的重要价值。然而,已有研究成果对于社会组织绩效的评估与观察,均更加侧重于对社会组织绩效具体维度的测算,对于各维度之间所存在的关联涉及较少。实际上,从社会组织运行机制本身来看,社会组织绩效测量所涉及的各个维度虽分别对应不同的组织行为,但各维度之间同样存在较为密切的关联,对于社会组织各维度的测算同样应当重视其间所具有的内在关联^[11]。因此,在已有研究成果所构建社会组织绩效测算方法的基础上,为拓宽社会组织绩效评估的思路与视野,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本文拟通过对社会组织运行机理进行深入解读,明确社会组织运行各阶段之间的内在关联,结合数据包络分析 (DEA) 方法,构建社会组织绩效测算模型,根据随机抽样所获得的样本,对社会组织筹资和公益两阶段的绩效进行测算并展开差异性分析。

二、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绩效测算模型构建

(一)社会组织两阶段运作机理阐释

经典 DEA 模型将每个决策单元都看作是一个"黑箱"而不考虑内部输入输出转化的具体过程^[12],为了更加有效地评价组织绩效,研究者在经典 DEA 模型的基础上开始尝试打开"黑箱"分解决策单元复杂的业务流程,进而提出网络 DEA 的概念^[13]。我国已有相关研究成果较多地运用序列型 DEA 模型,在序列型 DEA 模型中,外部投入只针对第一阶段,而后续阶段的投入则为前一阶段的产出^[14]。当前,序列型 DEA 模型在营利性组织的绩效测算研究中得到较为成熟的应用。对于营利性组织而言,最为典型的应用方式,即是以组织的营利目的为导向将组织运作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筹集资金,第二阶段获取收益^[15]。

社会组织与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本质区别,在于社会组织具有非营利性特征。因此,研究者对社会组织绩效进行评估,均着重强调社会组织与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差异性,进而导致研究者着力寻求不同于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绩效测算评估方法^[16]。 所以,当前国内研究领域适用较为广泛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估理论与方法,均更加侧重从不同的理论维度选取和构建指标体系,而较少地将社会组织看作生产单元适用 DEA 方法。

然而,从本质上来说,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并不代表其本身不追逐任何"利益"。实际上,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仍然需要追求一定的社会利益,即始终追求和服务于自身的公益使命和宗旨,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17]。不过,与企业等营利性组织所追求的商业利益不同,社会利益被定义为,投资于他人的福祉而获得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收益^[18]。由于社会组织的运作同样需要追逐"利益",虽然从税收分类的角度被归属于"非营利",但社会组织与营利性组织在运作过程上仍然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国内研究成果虽然缺乏基于社会组织内部运作过程划分的绩效评估理论与方法,但从总体上而言,社会组织的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均是研究者所关注的重点^[19]。因此,对于社会组织的绩效测算,同样可以参照企业等营利性组织两阶段划分方式,将社会组织运作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即筹资阶段和公益阶段。如图 1 所示,社会组织两阶段的运作机理是:社会组织通过在筹资阶段进行投入,并将筹资阶段的产出直接投入公益阶段,最终产出公益成果,取得其所追求的社会效益。其中,中间产出为筹资阶段所筹得的资金,其即是筹资阶段的产出指标,也是公益阶段的投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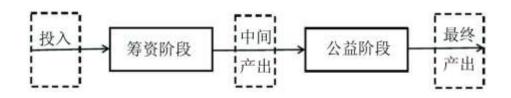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组织两阶段运作流程图

(二)社会组织两阶段指标体系构建

社会组织作为 DEA 模型中的决策单元,其主要运作过程可以较为明确地划分为筹资与公益两个阶段。具体而言,筹资阶段 是指社会组织主要通过投入人力、物力以及财力筹集符合组织设立初衷的公益活动所需资金。筹资阶段的产出即为社会组织所 筹集的资金,但不包含通过营利行为所获得资金。公益阶段是指社会组织通过进一步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将筹资阶段所筹 集的资金投入到公益活动中产出公益成果。

基于社会组织运行机制,结合已有研究对社会组织绩效测算指标的构建,社会组织两阶段投入产出模型的指标体系确定如下:

1. 筹资阶段投入与产出指标。

(1)投入指标:按照人力投入、物力投入与资金投入划分,筹资阶段的人力投入指标为本组织本年度的专职人员数、理事人数;物力投入为本组织所拥有的年初固定资产;资金投入则分为管理费用与筹资费用两部分。(2)产出指标:筹资阶段产出为捐赠收入,此处将捐赠收入细化为:境内外自然人捐赠收入、境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收入以及政府补助收入等三项。

2. 公益阶段投入与产出指标。

(1)投入指标:公益阶段同样需要人力、物力、财力三方面的投入,其中人力、物力投入与筹资阶段的投入性质相同。财力投入方面,公益阶段同样需要投入管理费用,且社会组织在筹资阶段所获得的资金以及从事营利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均投入公益阶段。综上,公益阶段的投入指标主要包含:专职人员数、理事人数、固定资产、管理费用、境内外自然人捐赠收入、境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以及非捐赠收入等八项。(2)产出指标:公益阶段主要是对资金收入的转化,具体产出指标为公益活动开支与公益活动数量两项。

(三)社会组织两阶段投入产出模型构建

社会组织内部运作过程虽可被划分为较为明确的两个阶段,但两阶段之间也存在关联。对于两阶段投入产出模型的构建, 在明确各阶段投入产出指标的基础上,还要明确各部分投入产出指标间的关联。

社会组织的筹资阶段与公益阶段之间的关联,最为直观地表现为筹资阶段所筹集的资金即是公益阶段的重要财力投入。与此同时,基于社会组织所公开的客观数据,人力、物力以及财力投入中的专职人员数、理事人数、固定资产以及管理费用并没有按照两阶段分别予以统计与公开,而是体现为两阶段对于该部分资源的共同消耗。因此,在两阶段投入产出模型的构建中,应将专职人员数、理事人数、固定资产以及管理费用作为筹资阶段与公益阶段共享的投入指标。据此,结合对于关联两阶段的划分以及各阶段投入产出指标的确定,可构建社会组织两阶段投入产出模型,如图 2 所示。

(四)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模型构建

传统 DEA 模型与方法将待评价对象记作决策单元 (DMUs),且每个 DMU 均为包含多个投入指标和多个产出指标的系统结构。两阶段 DEA 模型构建中,假设有 n 个待评价对象,每个 DMU 均具有两个阶段,两阶段均包含一定量的投入与产出指标,分别令:

- $X_{i,j}$ 表示第 j 个 DMU 的第 i 个投入指标, 其中 i=1, 2, ···, I;
- Z_{di} 表示第 j 个 DMU 在第一阶段的第 d 个产出指标, 其中 d=1, 2, ···, D;
- Y_{ri} 表示第 j 个 DMU 在第二阶段的第 r 个产出指标,其中 r=1,2, ···, R。

具体到社会组织中,基于前文投入产出指标构建结果,社会组织作为待评价 DMU, 其各阶段投入产出指标已经明确,如表 1 所示,其中 X_1 , X_2 , X_3 , X_4 为两阶段共享投入指标, X_6 为第一阶段独享投入指标, X_6 为第二阶段独享投入指标, Z_1 , Z_2 , Z_3 为中间产出指标,即同时为第一阶段产出指标及第二阶段投入指标, Y_1 , Y_2 为第二阶段产出指标。由于 X_1 , X_2 , X_3 , X_4 均为两阶段共享指标,且 两阶段分别所占比重无法明确,故令:

 α_i 表示第 i 个投入指标在第一阶段中所占比重,相应的第 i 个投入指标在第二阶段中所占的比重即为 1- α_i ,其中 i=1,2, …,I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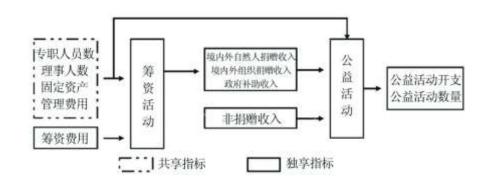


图 2 社会组织两阶段投入产出模型

表 1 社会组织两阶段投入产出指标体系

两阶段共享投入指标	X_1	专职人员数	中间产出指标	Z_1	境内外自然人捐赠收入
	X_2	理事人数		\mathbb{Z}_2	境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收入
	X_3	固定资产		\mathbb{Z}_3	政府补助收入
	X_4	管理费用	第二阶段产出指标	Y ₁	公益活动开支
第一阶段独享投入指标	X ₅	筹资费用		Y ₂	公益活动数量
第二阶段独享投入指标	X ₆	非捐赠收入			

据此,根据前文所确定的两阶段指标体系,基于经典 DEA 模型,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模型可以表示为模型规划如下:

$$\max_{u_1 v_2 w_3 u_4} \sum_{r=1}^{2} u_r y_{r0}$$

s. t.
$$\sum_{r=1}^{2} u_{r} y_{rj} \leqslant \sum_{i=1}^{4} v_{i} (1 - \alpha_{i}) x_{ij} + v_{6} x_{6j} + \sum_{i=1}^{3} w_{d} z_{dj} \quad \forall j$$

$$\sum_{d=1}^{3} w_{d} z_{dj} \leqslant \sum_{i=1}^{4} v_{i} \alpha_{i} x_{ij} + v_{5} x_{5j} \quad \forall j$$

$$\sum_{r=1}^{2} u_{r} y_{rj} \leqslant \sum_{i=1}^{6} v_{i} x_{ij} \quad \forall j$$

$$\sum_{i=1}^{6} v_{i} x_{i0} = 1$$

$$a \leqslant \alpha_{i} \leqslant b$$

$$u_{r}, v_{i}, \hat{v}_{i}, w_{d} \geqslant 0$$
(1)

由于上述模型规划仍为非线性,因此,令 T;=V; Q;,从而将非线性模型规划转换成为如下模型规划:

$$\max_{u \cdot v \cdot v \cdot w} \sum_{r=1}^{2} u_{r} y_{r0}
s. t. \sum_{r=1}^{2} u_{r} y_{rj} \leqslant \sum_{i=1}^{4} v_{i} x_{ij} - \sum_{i=1}^{4} \tau_{i} x_{ij} + v_{5} x_{6j} + \sum_{i=1}^{3} w_{d} z_{dj} \quad \forall j
\sum_{d=1}^{3} w_{d} z_{dj} \leqslant \sum_{i=1}^{4} \tau_{i} x_{ij} + v_{5} x_{5j} \quad \forall j
\sum_{r=1}^{2} u_{r} y_{rj} \leqslant \sum_{i=1}^{6} v_{i} x_{ij} \quad \forall j
\sum_{i=1}^{5} v_{i} x_{i0} = 1
av_{i} \leqslant \tau_{i} \leqslant bv_{i}
u_{r}, v_{i}, \hat{v}_{i}, w_{d} \geqslant 0$$
(2)

通过求解上述模型可得到两阶段的效率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_{1} = \frac{\sum_{d=1}^{3} w_{d}z_{dj}}{\sum_{i=1}^{4} v_{i}a_{i}x_{ij} + v_{5}x_{5j}} = \frac{\sum_{d=1}^{3} w_{d}z_{dj}}{\sum_{i=1}^{4} \tau_{i}x_{ij} + v_{5}x_{5j}}$$

$$E_{2} = \frac{\sum_{r=1}^{2} u_{r}y_{rj}}{\sum_{i=1}^{4} v_{i}(1 - a_{i})x_{ij} + v_{6}x_{6j} + \sum_{d=1}^{3} w_{d}z_{dj}} = \frac{\sum_{r=1}^{2} u_{r}y_{rj}}{\sum_{i=1}^{4} v_{i}x_{ij} - \sum_{i=1}^{4} \tau_{i}x_{ij} + v_{6}x_{6j} + \sum_{d=1}^{3} w_{d}z_{dj}}$$

$$(4)$$

三、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绩效测算

我国社会组织的官方注册形态分为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种,但当前法律规范仅强制要求基金会在指定媒体公布其年度工作报告 2。因此,为保障数据可得性及可靠性,适用客观测量方法的研究成果通常选取基金会作为观测样本进行社会组织绩效评估 $^{[20]}$ 。本文同样以基金会作为两阶段 DEA 测算模型应用的具体对象,并随机抽取 90 个基金会作为观测样本。依据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公开的财务数据,以及两阶段 DEA 绩效模型,通过适用 matlab 软件计算得出各基金会 2012-2018 年筹资绩效 (E_1) 与公益绩效 (E_2) 3。

从两阶段绩效测算结果来看,2012—2018年,作为观测样本的90个基金会中,虽有少部分基金会在特定年份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测算结果相同且均为1,但不存在任何一个基金会在所有观测年份内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测算结果均为1。与此同时,结果中还存在少量基金会在特定年份的筹资绩效或公益绩效测算结果为0,说明该基金会在当年未能取得任何捐赠收入,或没有实际开展公益活动。两阶段绩效测算结果表明:一方面,较多的基金会在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表现方面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只有少部分基金会在特定年份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则算值均为1,说明从总体上而言,我国基金会的绩效表现并不理想。

四、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差异性分析

(一)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时间变化趋势分析

基于 2012—2018 年样本基金会两阶段绩效测量结果,可以明确样本基金会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的时间发展变化趋势。如图 3 所示,2012—2018 年,样本基金会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的时间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在所有年份中,基金会公益绩效均值都要高于筹资绩效均值。2012—2015 年,基金会的筹资绩效和公益绩效小幅下降,从 2016 年开始两部分绩效均开始缓慢提升,但 2018 年的筹资绩效和公益绩效相对于 2012 年均没有得到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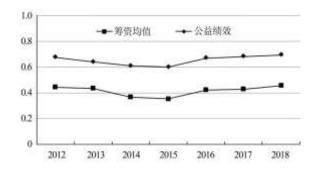


图 3 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年度分布

社会组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故其筹资效率较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公众的捐赠能力与意愿。2012—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与居民可支配收入飞速增长,社会公众的捐赠能力与水平应当得到了显著提升^[21]。绩效测算结果显示社会组织筹资效率没有得到提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源自于社会公众的捐赠意愿并未显著增强。而筹资绩效所呈现出的先下降后提升的变化趋势,也可能源自于早期诸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负面行为对社会公众捐赠意愿的影响⁴,以及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后社会公众捐赠意愿的缓慢提升⁵。与此同时,随着组织年龄的增长,其筹资与公益能力会随着自身管理运作能力的提升而提升。并且,与筹资效率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捐赠意愿和能力等外在因素不同,公益能力受社会组织自身运作管理能力的影响更加明显,因而公益能力随着时间增长的趋势理应更加显著。因此,样本基金会两阶段绩效时间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均未得到明显提升,可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社会组织的管理运作能力在过去的较长时间内并未得到有效提升。

(二)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类型差异分析

如图 4 所示,在所观测年份中,无论是公募基金会还是非公募基金会,公益绩效均值都高于筹资绩效均值。2012—2018 年,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公益绩效总体上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但公募基金会筹资绩效自 2014 年来呈缓慢上升趋势,而非公募基金会筹资绩效则自 2012 年以来基本呈缓慢下降趋势。公募基金会中,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早期公益绩效均值低于地方性基金会,但近几年,两种类型基金会公益绩效均值基本持平;筹资绩效方面,两种类型基金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均在经历一段时间下降后呈现缓慢上升趋势。

相对于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能够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在筹资方面的主动性更强,因而公募资格能够影响社会组织的筹资效率^[22]。具体而言,具有公募资格的社会组织能够通过公开募捐活动对其自身进行宣传,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接受程度,进而提升社会公众的捐赠意愿。两阶段绩效测算结果显示,近年来,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筹资绩效均取得提升,其重要原因可能在于,公募基金会通过公开募捐活动主动提升其在社会公众中的正面形象,进而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公募基金会组织的认可程度及捐赠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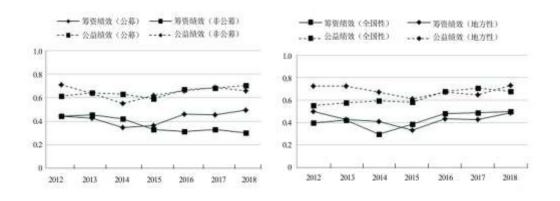


图 4 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类型分布

(三)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地区差异分析

按照样本基金会所在省份进行区域划分,2012-2018 年样本基金会两阶段绩效测量结果显示,不同地区样本基金会的两阶段绩效分布存在地区差异。如图 5 所示,总体而言,在所观测年份中,不同地区社会组织公益绩效均值都要高于筹资绩效均值。东部地区社会组织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筹资绩效与公益绩效变化趋势同样基本一致。但自 2015 年以来,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筹资绩效的变化幅度大于公益绩效。对比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在所观测年份内,东

部地区社会组织筹资绩效均值均高于中西部地区,但东部地区社会组织公益绩效均值均低于中西部地区或与中西部地区持平。

如前文所述,社会组织筹资绩效与社会公众的捐赠能力有关,而捐赠能力则取决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公众的收入水平。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测量结果显示,东部地区社会组织筹资绩效高于中西部地区,其重要原因可能是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社会公众的捐赠能力更强。而由于公益绩效主要与社会组织自身运作管理能力相关,虽然东部地区社会组织发展水平相对更高,但两阶段绩效测量结果显示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公益绩效却与东部地区基本持平甚至较东部地区略高,其重要原因可能在于,自2012年开始实施的《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中包含重在促进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门项目,使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的运作管理及公益活动能力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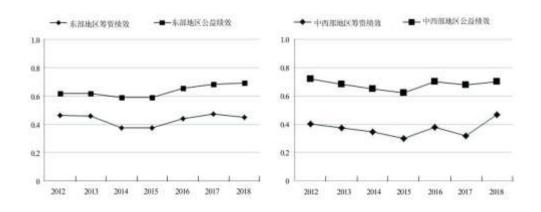


图 5 社会组织两阶段绩效地区分布

五、结论与建议

根据社会组织的内部运作机理,社会组织运作过程可被划分为筹资阶段与公益阶段两个相互关联的阶段。本文在明确各阶段投入产出指标,以及筹资阶段与公益阶段投入产出指标关联性的基础上,构建了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绩效测算模型。与此同时,在构建社会组织两阶段 DEA 绩效测算模型的基础上,对所选取的样本基金会两阶段绩效进行了测算与差异性分析。结果表明:样本基金会之间的绩效表现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说明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水平不一致;样本基金会在筹资阶段和公益阶段的总体绩效表现存在明显差异,公益阶段的总体绩效好于筹资阶段;公募基金会近年来筹资绩效逐步提升,而非公募基金会筹资绩效则自 2012 年以来基本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东部地区社会组织筹资绩效高于中西部地区,但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公益绩效却与东部地区基本持平甚至较东部地区略高。

总体而言,我国社会组织的公益能力总体较强,但筹资能力总体表现相对较弱。究其原因,社会组织公益能力较强,既得益于社会组织自身的成长与发展,也得益于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培养与扶持;社会组织筹资能力相对较弱,主要受到社会公众捐赠能力及意愿影响。对此,为促进我国社会组织的健康稳定发展,发挥政府及公众所期许的社会组织功能与作用,我国应当以提升社会组织筹资能力为重心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措施:首先,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力度,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进而达到提升社会公众捐赠意愿的目的。其次,借助政府公信力,通过拓宽政府资助渠道以及加大政府资助力度的方式,提升社会组织的合法性地位,进而提升社会公众、企业和地方政府对社会组织的认可度及捐赠意愿,最终增加社会组织资金来源的渠道与资金总数量,并重点关注对不具备公募资格的社会组织和中西部地区社会组织的培育与支持。再次,进一步提升我国社会组织整体公益绩效,加强社会组织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社会组织资金转化能力,进而提升社会组织的公益能力。

参考文献:

- [1] 罗旭,王昊魁. 加强党建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N]. 光明日报,2015-09-30(8).
- [2]陈晓春, 刘娅云. 我国非政府组织"走出去"战略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6(2):77-82.
- [3]王红艳. 社会组织腐败治理机制变迁与发展[J]. 政治学研究, 2016(2):95-107,128.
- [4]王诗宗,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13(5):50-66,205.
- [5] 黄晓春.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制度环境与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9):146-164, 206-207.
- [6] 邓燕华. 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6):147-166, 207-208.
- [7]王名著. 社会组织论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112-115.
- [8]叶士华,何雪松.理事会能够提升社会组织绩效?——基于全国 691 家社会服务类组织的实证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14(1):132-150,222.
 - [9] 颜克高, 袁玥. 基金会理事职业背景多样性能改善组织绩效吗?[J]. 商业研究, 2017(3):14-21, 42.
- [10]刘丽珑,林东海.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能否改进组织绩效?——以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实证分析为例[J].东南学术,2019(2):148-157.
- [11] Berber P, Brockett P L, Cooper W W, et al. Efficiency in fundraising and distributions to cause-related social profit enterprises [J]. Socio-Economic Planning Sciences, 2011, 45(1):1-9.
 - [12] 李涛,梁晶.基于 RS-DEA 的产融结合型农业上市企业经营绩效评价[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19,40(4):60-66.
- [13] Fare R, Grosskopf S. Productivity and intermediate products: A frontier approach [J]. Economics Letters, 1996, 50 (1):65-70.
 - [14] 毕功兵,梁樑,杨锋.两阶段生产系统的DEA效率评价模型[J].中国管理科学,2007(2):92-96.
 - [15] 周逢民,张会元,周海,等.基于两阶段关联 DEA 模型的我国商业银行效率评价[J]. 金融研究,2010(11):169-179.
 - [16] 夏炜,叶金福,蔡建峰,等.非营利组织绩效评估理论综述[J]. 软科学,2010,24(4):120-125.
- [17] 陈晓春,刘娅云.中央财政支持对社会组织绩效影响研究——基于两阶段 DEA 模型[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4):57-64.
- [18]Gilligan C, Golden L. Re-branding social good: Social profit as a new conceptual framework[J]. Academy of Marketing Studies Journal, 2009, 13(2):97.
 - [19]李晗, 张立民, 汤胜. 媒体监督能影响基金会绩效吗?——来自我国的初步经验证据[J]. 审计研究, 2015(2):72-80.

- [20]刘丽珑,张国清,陈菁.非营利组织理事社会资本与组织绩效研究——来自中国基金会的经验证据[J].中国经济问题, 2020(2):76-90.
- [21] 南锐, 汪大海. 慈善环境对我国居民慈善捐赠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 1997-2011 年的数据分析[J]. 当代财经, 2013 (6): 34-42.

[22]沈永东, 虞志红. 政府资助影响社会组织非政府渠道筹资收入——基于中国 3016 家基金会的实证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9(4):128-137.

注释:

- 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9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009/1601261242921.pdf
- 2 虽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也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但由于未对公开方式与渠道进行明确,其所公开的财务数据在可得性与可靠性方面还存在较为明显的欠缺。
- 3 由于 2012 年以前的基金会年报数据缺失比例较大,且本文开展数据抽样时 2019 年年报数据尚未通过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公开,故本文将测算时间阶段确定为 2012-2018 年。因篇幅所限,具体结果未作呈现。如有需要,可联系作者。
 - 4 如 2011 年下半年"郭美美事件"所引发社会公众对红十字会的信任危机。
 - 5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颁布实施,其中即包含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相关内容。